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ABA-RB, EGG-RA, EGI-RA, JFF-RA, JHC, JHC-RA
責任辦公室: Office of Teaching, Learning, and Schools

在蒙郡公立學校進行的研究和其它的數據收集活動

I. 宗旨

就審查和協調在蒙郡公立學校(MCPS)進行的研究和其它數據收集活動指定責任並設立流程, 以便:

- A. 保護在校生和既往的學生、其父母/監護人、在職或離職員工、以及參加 MCPS 主辦活動的其他人的隱私
- B. 限制對教學計畫的干擾
- C. 確保在公立學校中進行研究和其它數據收集活動的技術能力、可行性和適當性

II. 背景

MCPS 鼓勵進行為教學和行政決策提供信息的教育研究和數據收集活動。但是 MCPS 也了解, 參加州和聯邦機構規定的這些研究和其它數據收集活動給學生和員工帶來的要求。

MCPS 對由教學、學習和學校-共同責任辦公室(OTLS-SA)進行的內部研究、評估和評測活動一直堅持嚴禁方法學的高標準。MCPS 對希望在學校或辦公室收集數據的外部人員或組織同樣也堅持研究方法學的高標準。在特定情況中, MCPS 允許在下面 IV.C 一節中說明的實體通過簡化的申請程序進行較不正式的數據收集, 即符合通過履行其職責和職能為教學或行政決策提供信息的數據收集。

III. 定義

- A. *研究和其它數據收集活動行事曆*是指列出通過本規章所闡述程序安排的研究

和其它數據收集活動的日曆。這份行事曆保存在 OTLS-SA 的網頁上。

- B. *外部人員或組織*是指營利或非營利性質的研究組織、本地/州/聯邦機構、全國性的研究團體、博士生和其他外部研究員, 包括回覆 MCPS 外部審計和研究招標書的實體。
- C. *工具*是指用來獲取數據的電子或印刷格式。其中包括但不僅限於同意書、問卷調查或調查表、專門小組或電話腳本、觀察指引、以及完成研究或其它數據收集活動的其它必要工具。
- D. *內部實體*是指 MCPS 員工; MCPS 工作組、顧問組或委員會。

雖然家長老師協會蒙郡理事會(MCCPTA)、家長老師協會(PTAs)和家長老師學生協會(PTSAs)不屬於內部實體, 但是他們可以遵行在 IV.C 一節中闡述的程序。

- E. *研究*是指使用系統的觀察性或實驗性設計和工具提供可靠的、可複製的和具有普遍性的結果。研究通常包括足以支持結果的分析和以促進科學知識為目的而傳播結果。

IV. 規程

- A. 外部人員或組織進行的研究、以及 MCPS 員工為碩士論文或博士答辯或研究項目提議進行的研究
 - 1. 外部人員或組織、以及為碩士論文或博士答辯或研究項目提議進行研究的 MCPS 員工必須採用以下的研究審查流程:
 - a) 申請人在 MCPS 開始研究的至少四週前通過在 MCPS 網站 <http://sharedaccountability.mcpsmd.org/ORFARA/App.php> 提供的研究活動在線申請(ORFARA)系統向 OTLS-SA 提交申請和規定的附屬文件。規定的附屬文件包括所有相關的工具、機構審查委員會(IRB)批准的決定、以及助理學監和/或受研究影響的主任出具的支持信或電子郵件。
 - b) 當申請中包括的所有工具被審查和批准後才能開始研究。
 - c) OTLS-SA 將審查申請, 確保申請人在技術上表現出成熟的方法學, 並且該活動適合在公立學校的場所中進行。

- d) 教學、學習和學校辦公室首席官將根據申請的預計費用、回應負擔和對 MCPS 的益處來評估申請。
 - e) 研究必須獲得 OTLS-SA 主任或指定負責人及教學、學習和學校辦公室首席官兩人的簽字才能繼續進行。如果其中任何一人認為需要對申請進行更多審查, 則申請將被交給教育總監, 他(她)將決定是否應當批准、否決或提交蒙郡教育委員會提出意見或批准。
2. 通常 4 月 1 日以後不再接受在 MCPS 進行本學年研究的申請。涉及學生的研究活動不得在 4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進行。MCPS 保留根據需要設定其它禁止日期的權利。
3. 以下活動不會獲得批准:
- a) 旨在滿足獲得高中學分、大學本科或研究生課程、研討會、實習課或培訓研習班要求的活動
 - b) 由非 MCPS 員工進行的碩士學位研究
 - c) 沒有完全符合本規章規定條件的活動
 - d) 在 MCPS 教職員任職的學校或辦公室進行的研究活動, 除非得到蒙郡公立學校幕僚長; 教學、學習和學校辦公室首席官; 以及參與、創新和運作辦公室首席官的批准。
4. 學生和父母/監護人是否參加研究項目完全出於自願。MCPS 工作人員是否參加也屬於自願性質, 除非蒙郡公立學校幕僚長明確說明需要參加。
5. MCPS 員工不得授權或參加上述的研究活動, 除非該活動已經依據本規章的規定得到了正式批准。同樣, 根據本規章的規定, MCPS 員工不得傳送尚未獲准分發的工具。
6. 研究人員必須提供每一份報告或被開發產品的一份完整副本, 作為研究項目的一部分或成果, 並且在 MCPS 要求時還必須提供不超過 25 頁的執行綱要。研究人員不得向 MCPS 收取這些報告、產品或綱要的任

何費用; 而且要在製成報告或產品後的 30 天內或研究結束後的 30 天內提供所有這些副本(以時間先到者為準)。

B. 與 MCPS 以外的實體分享數據

按照與 MCPS 的合同或協議運作的任何實體必須同意數據分享協議的條款。合同工協議將遵守所有聯邦和州對教職員和學生信息的規定。

如果依照與 MCPS 的數據分享合同或協議運作的實體與另一家實體合併或被收購, 則後續實體應對先前收集的信息遵守協議。

C. MCPS 內部實體的數據收集

1. 除了在 IV.D.一節中說明的條件以外, 申請向學校或辦公室工作人員收集信息的 MCPS 員工; MCPS 工作組、顧問組或委員會; 及 MCCPTA、PTAs 和 PTSAs 不必提交競標說明或實驗設計, 但是必須遵循以下步驟:

a) 申請人在 MCPS 開始數據收集活動至少兩週前向 OTLS-SA 提交由以下部分組成的申請: MCPS 表格 226-21, *申請內部收集數據活動*, 和規定的附屬文件, 包括列出需要調查的受訪者和工具副本。

b) OTLS-SA 將依照 MCPS 相關規章和回應負擔審查申請, 並根據申請的時間安排向教學、學習和學校辦公室首席官及參與、創新和運作辦公室首席官提出建議方案。

教學、學習和學校辦公室首席官及參與、創新和運作辦公室首席官將審查 OTLS-SA 的建議方案, 並評估申請, 以確保活動適合公立學校。

d) 研究必須得到教學、學習和學校辦公室首席官及參與、創新和運作辦公室首席官兩人的簽字才能繼續進行。如果任何一人認為需要對申請進行更多審查, 則申請將被交給教育總監, 他(她)將決定是否應當批准、否決或提交蒙郡教育委員會提出意見或批准。

2. 適用以下限制:

- a) 必須把帶給受訪者的負擔降到最低, 而且應當限制準備的問題 (即大約五至七個問題比較適合)。
- b) 申請人必須查看在 OTLS-SA 網站上公布的*研究和其它數據收集活動行事曆*, 並避免在已經安排了研究活動的同一時間或在進行規定評測或調查的禁止時間內安排數據收集活動。
- c) 根據 IV.A.4 一節的陳述, 受訪者是否參加數據收集活動屬於自願性質。

D. 不受本規章管轄的數據收集活動

- 1. 希望對跨工會員工進行數據收集活動(例如調查)的員工工會必須獲得工會領導/高級管理人員/合作委員會首席營運官(ADC)的批准。
- 2. 向家長/監護人直接收集信息的 MCCPTA、PTAs 和 PTSAs 不受本規章的管轄。
 - a) 不允許由家長/監護人、MCCPTA、PTAs 和 PTSAs 進行向學生徵集信息的數據收集活動。
 - b) 如果符合本規章的規定, 可以批准向 MCPS 員工徵集信息的數據收集活動; 但是, 不允許進行針對特定學生或人員的數據收集活動。
- 3. 本規章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由老師設計並用來評估其學生教育狀態和成長的數據收集規程、測試或其它獲取數據的形式
 - b) 老師訪問和使用因這些相同的教學相關用途而需要的現有數據
 - c) 學校領導團隊收集、訪問或使用在履行其職責和職能時必需且通常使用的數據, 包括:
 - (1) 向本校學生、本校學區內的社區民眾或本校工作人員徵集數據

(2) 向其直接管理的下屬員工徵集數據

V. 保密和數據安全的要求

- A. 必須依照保護隱私的法律(包括 FERPA)對參加研究的所有人員的身份和信息予以保密。
- B. 如果沒有得到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的事先審查和批准, 研究人員或其工作人員不得與 MCPS 以外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在任何全國性研究中)展示或分享可能與可被識別的 MCPS 教職員、學校或學區相連的數據或研究結果。
- C. 必須妥善保藏和儲存獲得的研究記錄和工具, 避免未獲授權的訪問、破壞、使用、修改或洩露。
- D. 申請人不得向第三方洩露研究參與者、學校或學區的信息 (除非本規章允許或法律要求這樣做); 參與有針對性的廣告; 或販賣學生的信息。
- E. 應當立即向 OSA 報告與研究項目有關的違反數據安全性和保密性的任何已知或疑似事件。
- F. 在項目結束時必須銷毀研究記錄。
- G. 調查必須符合 PPRA 和 2015 年的馬里蘭州學生數據隱私法。

相關來源: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 20 U.S.C. §1232g, 34 CFR Part 99; 保護學生權利修訂案(PPRA), 20 U.S.C. §1232h, 34 CFR Part 98, (2000 and Supp IV 2004); 2015 年馬里蘭州學生數據隱私法, 馬里蘭州註釋法教育條款, §4-131

規章發展史: 前身是規章 340-2 號, 1973 年 1 月 5 日, 1984 年 7 月修訂; 1991 年 11 月 19 日修訂; 2003 年 1 月 10 日修訂; 2011 年 12 月 14 日修訂; 2013 年 3 月 12 日修訂; 2013 年 12 月 6 日修訂; 2014 年 10 月 22 日修訂; 2014 年 11 月 18 日修訂; 2016 年 6 月 27 日修訂; 2021 年 3 月 5 日修訂。